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云卫中医医管发〔2019〕1号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 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的意见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局，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

10月25日，在全国中医药大会召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同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省委、省政府对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大会精神作出明确要求。为切实学习贯彻落实好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把全国中医药大会的各项安排部

署落到实处，推进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领会，增强中医自信，切实体现新时代发展中医药的职责担当

（一）学深悟透精神实质

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这深化了党对中医药的规律性认识，也标明了中医药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坐标方位。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强调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孙春兰副总理明确指出坚定文化自信，深化改革创新，扎实推动《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落地见效，走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发展路子，进一步明确了中医药发展的思路。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握机遇，增强自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发展的决策部署，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凝心聚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李克强总理要求大力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药品研发。孙春兰副总理强调，要遵循中医药自身规律，完善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办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改革院校和师承教育，提升临床诊疗水平。挖掘民间方药，建设道地药材基地，强化质量监管。深化医保、价格、审批等改革，走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发展道路。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健全中医药治理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强中医药发展基础和人才建设，强化中药材质量监管，找准工作定位，把握工作方向和路径，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中医药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云南省生物资源优势、地理区位优势、民族医药优势，结合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着力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要求，走出一条具有云南特色的中医药发展路子。

（三）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李克强总理要求，推动中医药在传承创新中高质量发展。孙春兰副总理在讲话中强调，要促进科技创新和开放交流，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传承创新发展好中医药，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弘扬中医药核心价值，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促进中

医药传承创新和开放交流，创新中医药技术方法，把中医服务强起来，把中药质量提上来，把中医药的核心竞争力立起来，认真履行好保护、扶持和发展中医药的职责，定期协调、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成为“健康云南”建设的强大生力军。

二、全面梳理总结，发挥特色优势，努力开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全面总结中医药发展经验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和孙春兰副总理的重要讲话，都对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作出的贡献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进行了系统总结、充分肯定。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回顾总结本地本单位中医药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问题和有益经验，把已经取得的成绩作为未来发展的新起点、新动力，把分析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今后工作的着力点，把工作中好的做法、有效举措归纳提炼，形成政策机制，推动新的实践。当前，特别是要在全力保障“十三五”规划任务全面收官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新时期中医药规划实施打下基础、提供借鉴。

（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李克强总理也要求我们，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

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孙春兰副总理指出，要走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发展路子。

各地，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发挥特色优势，作为我省中医药工作的抓手和主线。要在实施健康云南行动中彰显中医药独特优势，让群众享受到规范、便捷、有效、安全的中医药服务，为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要在深化医改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将中医药全面融入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有利于激发和释放中医药发展活力的政策体系，推动开辟一条供得起、重预防、可持续的中国特色医药卫生发展道路，服务医改目标的全面实现。要在发展健康服务中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中医药和西医药在卫生健康事业中的定位和布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发展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鼓励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要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的潜力和活力，充分激发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提升中医药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三、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着力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几项重点工作

（一）及时组织传达学习

各地，各单位、各部门要负起第一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

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大会精神的学习，创新学习形式和载体，开展有特色的学习活动，确保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会议精神学深悟透，实现对中医药管理、技术人员的全覆盖。要把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真正把中医药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加快推进中医药发展的重要职责，定期专题研究中医药工作，推动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中的问题。

（二）切实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中医药管理机构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把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汇报好、宣传好，为中医药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争取良好的政策环境。要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我省贯彻落实和振兴发展中医药的经验和做法、进展及成效。要注意总结推广和大力宣传各地的新鲜经验和好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向社会人民群众放大中医药发展的正面声音，营造关心、参与和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谋划好中医药传承发展

要全面把握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内涵和要求，

把学习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为着力点，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结合各地实际，在 2020 年工作计划、“十四五”规划中，谋划好中医药传承发展工作。

希望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抓好中央领导同志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统一安排部署下，抢抓机遇、勇于创新、务实进取，全力做好中医药发展的各项工作，推进中医药强省战略的实施，促进云南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云南省各族人民的健康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抄送：云南中医药大学，昆明医科大学，云南省中医药学会，云南省
医师学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